

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建设单位：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蔚飞

建设单位：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蔚飞
项目负责人：杨东海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安国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3486659020
电 真：0574-63998073
传 真：315336
邮 编：315336
地 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325 号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7377802
电 真：0574-87017700
传 真：315103
邮 编：315103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
路 587 弄 15 号宁波
研发园 A2#楼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3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床生产工艺研发成果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 20 项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 20 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07~2018.1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1.03%
实际总概算	38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p> <p>2) 关于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p>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甬新环建[2018]3号，2018年1月5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喷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325号，项目所在地已接通污水管网，营运期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机组产生的“浓水”一起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通过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名称	pH	SS	CODcr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氨氮
纳管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20	35*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1	5(8)

注：*氨氮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p>(1) 项目用水由新区自来水公司供给, 主要为绿化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约 3120t/a。</p> <p>(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新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和纯水机组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纳管后进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塘江。</p> <p>(3) 项目用电由新区供电局供应, 年耗电量 150 万 kWh。</p>	<p>(1) 项目用水由新区自来水公司供给, 主要为绿化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p> <p>(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新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和纯水机组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纳管。</p> <p>(3) 项目用电由新区供电局供应。</p>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 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 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劳动定员		50 人	80 人
年工作时间		项目实行白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实行白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年研发量	实际年研发量
机床生产工艺研发成果	项	20	20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数量(台)
1	高端数控机床	JDGT400A12S	45	45	0
2	高端数控机床	JDVT600A12S	34	34	0
3	高端数控机床	JDVT600DZA13S	1	1	0
4	高端数控机床	JDCT600EA12S	13	13	0
5	高端数控机床	JDLVM550TA12S	27	27	0
6	高端数控机床	JDVT700A12S	20	20	0
7	高端数控机床	JDCT800EA12S	19	19	0

8	高端数控机床	JDCT1200EA12S	6	6	0
9	高端数控机床	JDHGT800	3	3	0
10	高端数控机床	JDME800	1	1	0
11	高端数控机床	JDGR200	1	1	0
12	高端数控机床	JDHGT600	1	1	0
13	高端数控机床	JDHGT1200	1	1	0
14	变频螺杆空压机	EV-76	2	2	0
15	变频螺杆空压机	LU110-8GIVR	1	1	0
16	热处理炉	VG1-80-6	1	1	0
17	热处理炉	HZX-45	1	1	0
18	抛光机	BZ-600	2	0	-2
19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HWD-9090ST	1	1	0
20	纯水机组	HWD-1t/h	1	1	0
21	喷砂机	ZC-12	1	1	0
22	喷砂机	ZC-A60	1	1	0
23	电热恒温干燥箱	RD101-B	0	1	+1
24	纯水机组	HWD-1t/h	1	1	0
25	双层干式滚筒机	BZ-600	0	4	+4
26	螺旋振动研磨机	ZHM-350	0	1	+1
27	卧式离心研磨机	ZHM-80L	0	1	+1
28	流动式光饰机	ZHM-Z	0	1	+1
29	手动超声波清洗机(槽)	/	0	3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单位)	审批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增减量(t/a)
1	不锈钢板	2000	1989	-11
2	切削液	0.5	2	+1.5
3	玻璃砂	1.0	0.35	-0.65
4	超声波清洗剂	未提及	0.32	+0.32
5	抛光液	0	0.1	+0.1
6	抛光膏	0	0.23	+0.23
7	棕刚玉(磨料)	0	0.36	+0.36

8	高频瓷(磨料)	0	0.09	+0.09
9	核桃粉(磨料)	0	4.36	+4.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是进行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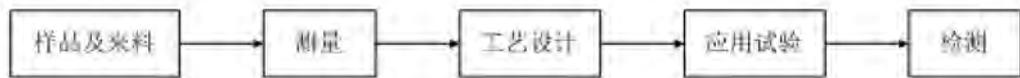


图 2-1 总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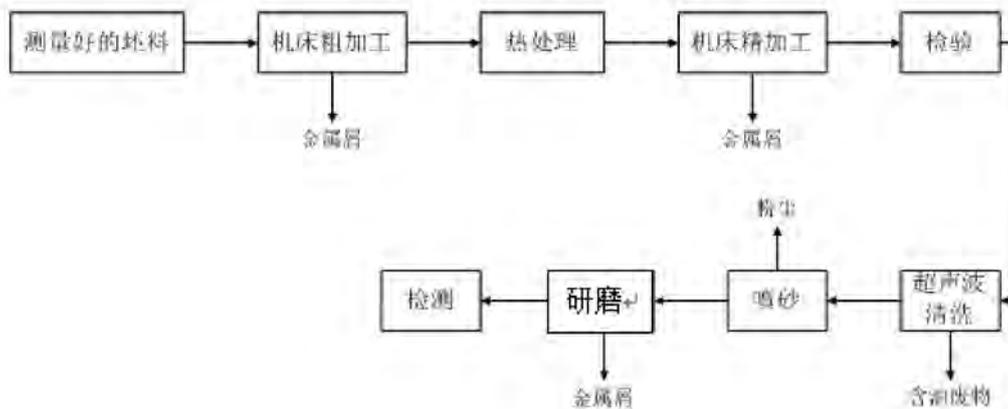


图 2-2 应用试验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砂废气	喷砂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纯水机组产生的“浓水”	制取纯水	/
固废	金属屑	机加工	金属屑
	表面处理废物	研磨	研磨膏、颗粒物等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包装袋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

(1) 产品内容和规模：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2) 建设内容：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3) 生产设备：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抛光工序变更为研磨工艺，实际无抛光机，增加了4种研磨机，其中双层干式滚筒机4台、螺旋振动研磨机1台、卧式离心研磨机1台、流动式光饰机1台；超声波清洗工序为配合不同零件的清洗需要，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手动超声波清洗机（槽）3台。

(4) 原辅材料用量：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抛光工序变更为研磨工艺，相应增加了各种磨料，总用量为5.14t/a。

(5) 生产工艺：将抛光工序变更为研磨工艺。

(6) 配套环保措施：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7) 危废产生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除产生废切削液、含油废物外，在研磨（湿磨）过程还增加了少量表面处理废物，均作为危废，委托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切削液由供应商用转运桶运输，不产生废包装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喷砂粉尘	对 2 台喷砂机配备一套集尘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纯水机组产生的“浓水”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厂区内专用危废暂存场所贮存后，定期委托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含油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	
一般废物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金属颗粒物	
噪声	废包装材料、废渗透膜	
		1、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2、对设备噪声，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3、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要求对2台喷砂机配备一套集尘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除尘系统风机风量为5000m³/h。项目配套喷砂机设备完全密闭，粉尘收集效率10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向室外。则喷砂粉尘总排放量为0.056t/a（0.23kg/h），排放浓度均为9.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120mg/m³，5.9kg/h），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机组产生的“浓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和纯水机组产生的“浓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再通过杭州湾新区污水管网纳入杭州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九塘江，总体来说项目排污量较小，根据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的结论，在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废水排放对九塘江水质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营运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落实妥善处置措施，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二、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批复（甬新环建[2018]3号）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纯水机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加强车间废气治理。喷砂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HB18483-2001 规定要求后排放。抛光机密闭作业。</p> <p>3、做好项目的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p>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含油废物，废切削液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5、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p>	<p>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纯水机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喷砂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堂。</p> <p>3、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p> <p>5、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含油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委托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金属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废渗透膜外卖综合利用；切削液由供应商用转运桶运输，不产生废包装桶。</p> <p>6、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按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

			总局（2006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喷砂粉尘除尘装置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排气筒高度 2、排气筒风量（实测和标干态废气量） 3、排放浓度 4、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各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4、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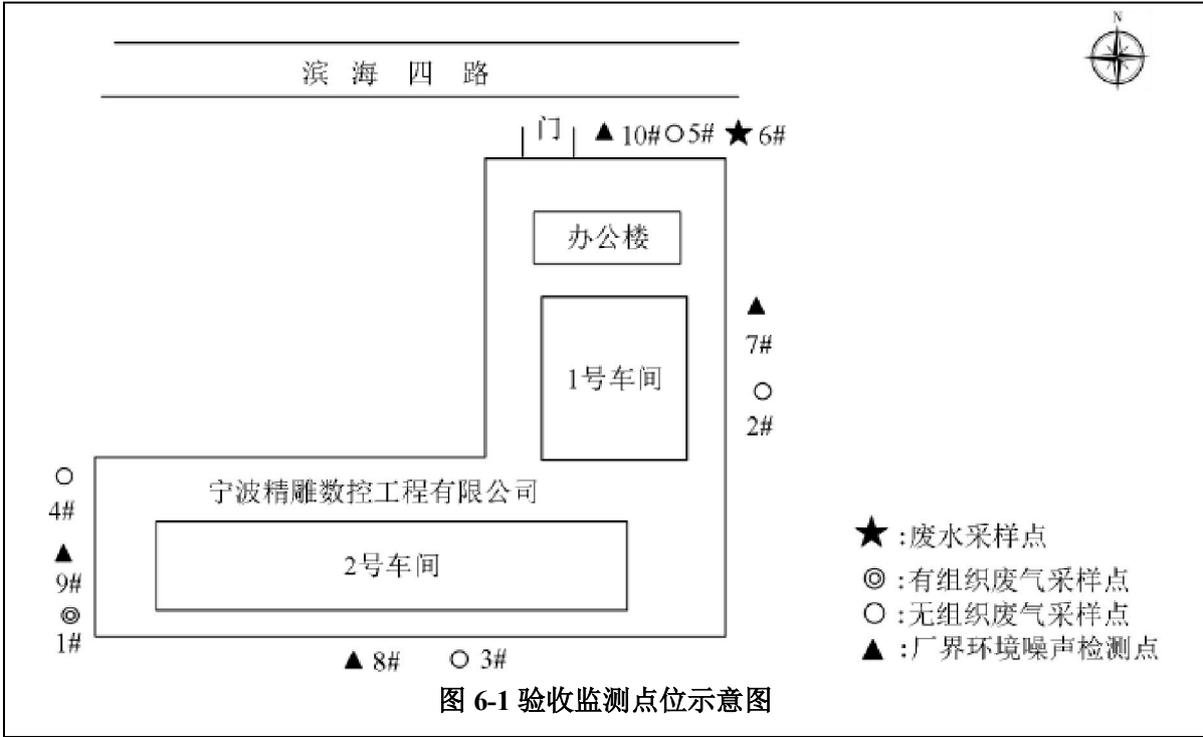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昼间每天 1 次。

5、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年生产 300 天, 生产采用 8 小时一班制, 设计年研发机床生产工艺成果 20 项, 主要原料 (不锈钢板) 年用量 2000 吨, 折合日用量为 6.67 吨。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11 月 7 日不锈钢板用量为 6.3 吨, 生产负荷均达到 94.5%, 11 月 8 日不锈钢板用量为 6.2 吨, 生产负荷均达到 93.0%, 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砂废气除尘装置排放口	2018-11-07	第一次	1909	<20	--
		第二次	1959	<20	--
		第三次	1867	<20	--
	2018-11-08	第一次	1937	<20	--
		第二次	1913	<20	--
		第三次	1901	<20	--
标准限值				12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 7-1 可知, 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mg/m ³)
2018-11-07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150

	2#厂界下风向	第三次	0.183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17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83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17	
	2018-11-08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200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17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50	
最大值			0.283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表 7-2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7-3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11-07	第一次	17.4	102.0	1.0	北	阴
	第二次	18.6	102.1	1.2	北	阴
	第三次	19.1	102.1	1.3	北	阴
2018-11-08	第一次	16.9	102.3	1.2	北	阴
	第二次	17.2	102.0	1.1	北	阴
	第三次	17.1	102.0	1.1	北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	2018-11-07	1	6.70	24	129	27.2	0.41	0.72	30.2
		2	6.59	21	141	25.5	0.44	0.69	30.6
		3	6.74	26	135	28.1	0.37	0.75	30.0
		4	6.63	22	147	29.6	0.49	0.81	29.1
	2018-11-08	1	6.83	28	112	21.9	0.31	0.62	31.8
		2	6.77	21	102	20.9	0.34	0.67	32.0
		3	6.94	27	109	23.6	0.28	0.71	31.0
		4	6.89	21	122	24.2	0.36	0.65	31.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9	28	147	29.6	0.49	0.81	32.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1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 7-4 可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2018-11-07	62.2	65	符合
厂界南侧		57.6		符合
厂界西侧		51.5		符合
厂界北侧		55.1		符合
厂界东侧	2018-11-08	63.3	65	符合
厂界南侧		56.1		符合
厂界西侧		51.0		符合
厂界北侧		58.4		符合

由表 7-5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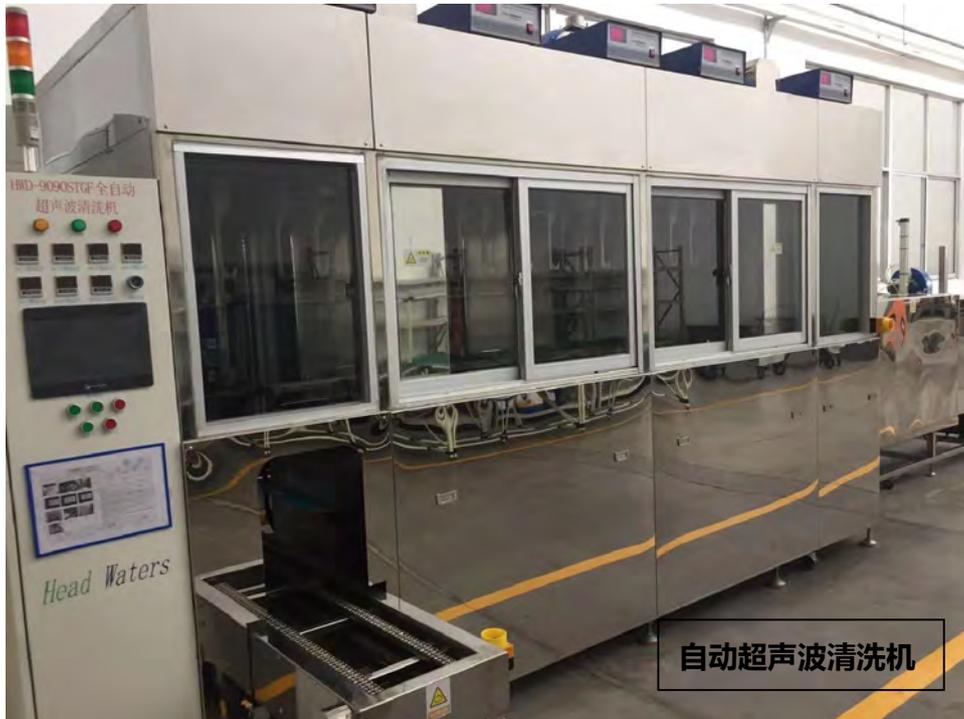
5、固废调查结论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切削液由供应商用转运桶运输，不产生废包装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物、研磨过程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纯水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渗透膜、喷砂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相关物资回收公司。

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防雨、防渗、防扩散的临时堆放仓库，并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废物送交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附图 1 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2 清洗机照片



附图 3 研磨设备照片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4055670XP (1/1)

名称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蔚飞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数控工程技术、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研究及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数控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 模具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维修;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3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4 监测报告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远大检测 H18112650 共6页第1页

MA **检测报告** **正本**

161120341379

远大检测 H18112650

项目名称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
研发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邮编: 31510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6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07日—2018年11月08日

采样地点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325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07日—2018年11月14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计 H100； 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039；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055。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6#废水排 放口	2018- 11-07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6.70	24	129	27.2	0.41	0.72	30.2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6.59	21	141	25.5	0.44	0.69	30.6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6.74	26	135	28.1	0.37	0.75	30.0
		第四次	浅黄 微浑	6.63	22	147	29.6	0.49	0.81	29.1
	2018- 11-08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6.83	28	112	21.9	0.31	0.62	31.8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6.77	21	102	20.9	0.34	0.67	32.0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6.94	27	109	23.6	0.28	0.71	31.0
		第四次	浅黄 微浑	6.89	21	122	24.2	0.36	0.65	31.8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喷砂废气除 尘装置排放口 (15m)	2018-11-07	第一次	1909	<20	—
		第二次	1959	<20	—
		第三次	1867	<20	—
	2018-11-08	第一次	1937	<20	—
		第二次	1913	<20	—
		第三次	1901	<20	—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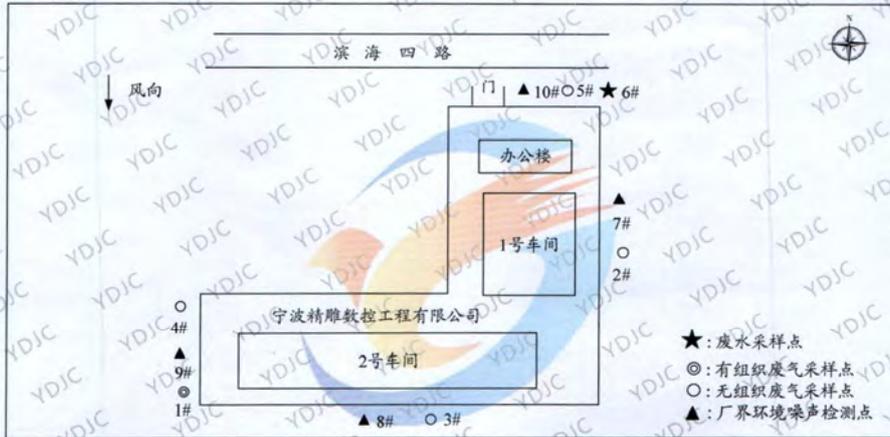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11-07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17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83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17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150	
		第三次	0.183	
	2018-11-08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17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50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200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设备清单见附表 2。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7#厂界东侧	8#厂界南侧	9#厂界西侧	10#厂界北侧
2018-11-07	昼间测量值/dB (A)	62.2	57.6	51.5	55.1
2018-11-08	昼间测量值/dB (A)	63.3	56.1	51.0	58.4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 黄梦梦

审核: [Red Stamp: 检测技术部] 日期: [Red Stamp: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 [Signature]

附表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11-07	第一次	北	1.0	17.4	102.0	阴
	第二次	北	1.2	18.6	102.1	阴
	第三次	北	1.3	19.1	102.1	阴
2018-11-08	第一次	北	1.2	16.9	102.3	阴
	第二次	北	1.1	17.2	102.0	阴
	第三次	北	1.1	17.1	102.0	阴

附表2 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18年11月07日 设备生产数量	2018年11月08日 设备生产数量	单位
高端数控机床	172	163	163	台
变频螺杆空压机	3	3	3	台
热处理炉	2	1	1	台
抛光机	0	0	0	台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	1	1	台
纯水机组	1	1	1	台
喷砂机	2	1	1	台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1	台
双层干式滚筒机	4	1	1	台
螺旋振动研磨机	1	0	0	台
卧式离心研磨机	1	0	0	台

注: 2018年11月07日和2018年11月08日检测期间, 生产线运行正常, 工况达到75%以上。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新环建〔2018〕3号

关于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租赁宁波海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325号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新增2台热处理炉、2台抛光机、2台喷砂机、2台抛光机、1台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及高端数控机床等设备设施，形成年研发20项机床生产工艺研发成果的能力。项目四址为：东侧、西侧均为海创公司厂房，南侧为句章江，北侧为滨海四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环保设施的建设，必须落实以

下各项措施:

(一)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纯水机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加强车间废气治理。喷砂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定要求后排放。抛光机密闭作业。

(三) 做好项目的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含油废物,废切削液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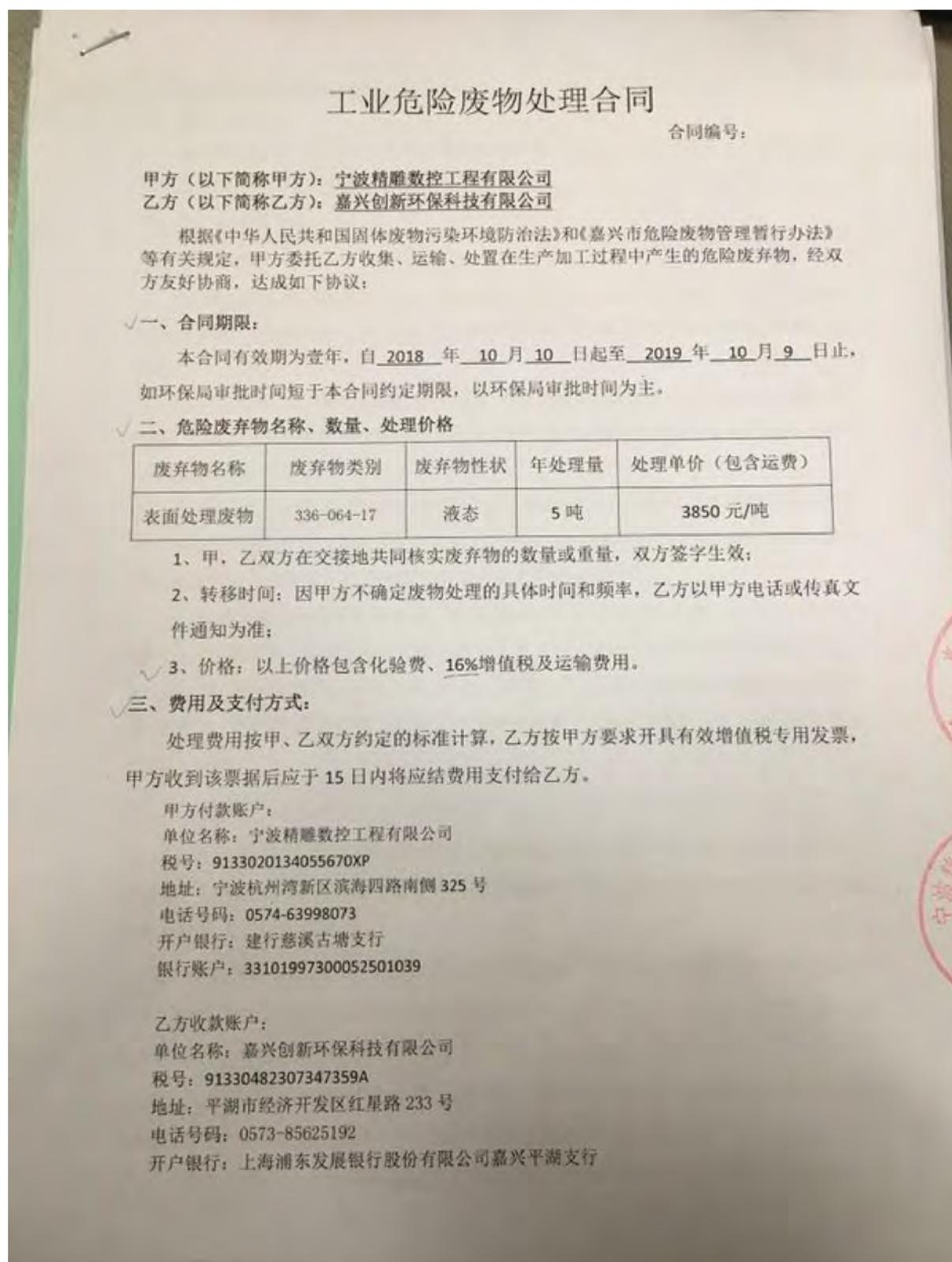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5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8日印发

附件6 危废协议



银行账户：86070154740003715

四、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人民币大 / 元整），履约保证金可抵扣危废处置费。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相关规范用专用包装容器盛装危废，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废物，以确保乙方能及时、安全的处理危险废弃物，在交付乙方时，乙方提供专用包装容器进行盛装运输；

2、甲方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乙方应提前 3 天检验其成分、有害性质及注意事项；甲方每次处理危险废弃物前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有特殊危害性的提前 5 天，便于乙方安排车辆；

3、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生产量不足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废弃转移数量达不到合同审批数量，甲方应提前告知并协助乙方办理退量等相关环保手续；如若甲方危险废弃物超过原定年处理量，乙方应保证按合同要求正常进行处理；

4、乙方运输车辆至甲方场地后，甲方需配合乙方装车至运输车辆；自甲方处置废物装上乙方运输车辆，运离甲方公司之时起责任按《危险废物联单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乙方有资质处置的一切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甲方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处理，否则视作违约，乙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预付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章；如因乙方经营许可证级资质等问题造成延误甲方危险废弃物转移，并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为乙方违约，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行为；

3、乙方在接到甲方处理废弃物的通知后，应在 5 天内安排车辆进行运输处置，运输车辆及人员应满足相关危险品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人员资格证要求；

4、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分析差异较大的活不在双方约定的范围

内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书签订后又甲方负责在平湖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等相关申报工作，乙方需提供处置工艺和运输单位等资料，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

七、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2、甲方逾期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东强

签订日期：2018.10.10

乙方（盖章）：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姜艳

签订日期：2018.10.10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06月20日起至2019年06月19日止，如环保局审批时间短于本合同约定期限，以环保局审批时间为准。

二、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处理价格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类别	废弃物性状	年处理量	处理单价（包含运费）
1	油/水混合物	900-006-09	液态	35吨	4200元/吨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80吨	3000元/吨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5吨	5600元/吨

- 1、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弃物的数量或重量，双方签字生效；
- 2、转移时间：因甲方不确定废物处理的具体时间和频率，乙方以甲方电话或传真文件通知为准；
- 3、价格：以上价格包含化验费、16%增值税及运输费用。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理费用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计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该票据后应于15日内将应结费用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账户：

单位名称：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34055670XP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南侧325号

电话号码：0574-63998073

开户银行：建行慈溪古塘支行

银行账户：33101997300052501039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2307347359A

地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电话号码：0573-8562519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银行账户：86070154740003715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可抵扣危废处置费。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相关规范用专用包装容器盛装危废，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废物，以保障乙方能及时、安全的处理危险废弃物，在交付乙方时，乙方提供专用包装容器进行盛装运输；
- 2、甲方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乙方应提前 3 天检验其成分、有害性质及注意事项；甲方每次处理危险废弃物前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有特殊危害性的提前 5 天，便于乙方安排车辆；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生产量不足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废弃转移数量达不到合同审批数量，甲方应提前告知并协助乙方办理退量等相关环保手续；如若甲方危险废弃物超过原定年处理量，乙方应保证按合同要求正常进行处理；
- 4、乙方运输车辆至甲方场地后，甲方需配合乙方装车至运输车辆；自甲方处置废物装上乙方运输车辆，运离甲方公司之时起责任按《危险废物联单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乙方有资质处置的一切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甲方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处理，否则视作违约，乙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预付款。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章；如因乙方经营许可证级资质等问题造成延误甲方危险废弃物转移，并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为乙方违约，此产生的相关法

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行为；

3、乙方在接到甲方处理废弃物的通知后，应在5天内安排车辆进行运输处置，运输车辆及人员应满足相关危险品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人员资格证要求；

4、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分析差异较大的活不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书签订后由甲方负责在宁波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等相关申报工作，乙方需提供处置工艺和运输单位等资料，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

七、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2、甲方逾期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8.6.20

乙方（盖章）：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8.6.20

附件7 危废转移联单



编号: 2018330201007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357050751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南侧 325 号		邮编 315336
运输单位	宁波溢金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229782
通讯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59 号		邮编 315200
接收单位	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66650136
通讯地址	浙江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邮编 314200
废物名称	油水混合物	类别编号 HW09(900-006-09)	数量 24.0000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切削液		
危险特性与禁忌	毒性		
应急措施	防火防渗		
应急设备	黄沙, 吸附棉, 木屑		
发运人	蔚飞	运达地	浙江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转移时间	2018-09-27 13:58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杨娟	运输时间	2018-09-27 13:58
车(船)型	汽车	牌 号	浙 BY0581
		道路运输证号	甬字 330201101888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南侧 325 号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浙江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运输人签字	卢善才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 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61
接收人	/	接收日期	2018.9.27
		签收量	24.96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9.27

打印时间: 2018-09-27 13:57



编号: 2018330200918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357050751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南側 325 号		邮编 315336
运输单位	宁波溢金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229782
通讯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59 号		邮编 315200
接收单位	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66650136
通讯地址	浙江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邮编 314200
废物名称	油水混合物	类别编号 HW09(900-006-09)	数量 35.0000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切削液		
危险特性与禁忌	毒性		
应急措施	防火防渗		
应急设备	黄沙, 吸附棉, 木屑		
发运人	蔚飞	运达地 浙江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转移时间 2018-09-21 09:05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杨娟	运输时间	2018-09-21 09:0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浙 BY0581
		道路运输证号	甬字 330201101888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南側 325 号	经由地	浙江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运输终点	浙江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运输人签字	卢善才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61
接收人	/	接收日期	2018.9.21
		签收量	27.2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9.21

打印时间: 2018-09-21 09:06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8日，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325号，生产规模为年研发机床生产工艺成果20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热处理、超声波清洗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成立，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5日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文号为甬新环建[2018]3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



研发基地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环评生产工艺中的抛光实际改为研磨，相应减少抛光机2台，增加研磨设备7台、手动超声波清洗机（槽）3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纳入杭州湾新区市政雨水管网；纯水机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喷砂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含油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委托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金属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废渗透膜外卖综合利用；切削液由供应商大桶运输，不产生废包装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远大检测H18112650），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批复无去除效率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及纯水机组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各项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杨东海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486659020	
杨以照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429279158	
李强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	段理经理	13566754811	
沈灵凤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0049439	
孙伟锋	浙江环科	工	13736189576	
周立刚	浙江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99056428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由于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废气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8年10月10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18年10月13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11月7-8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9年3月18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应用研发基地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杨东海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杨光照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李强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p>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p>
--	--	---

2)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废气排放口每半年监测 1 次；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 1 次；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年监测；1 次厂界噪声每年监测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精雕数控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18日